



香港老年學會 香港老年學學院



資歷級別：3
資歷名冊登記號碼：19/000684/L3
登記有效期：1/4/2019-31/3/2026
資歷學分：9

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全日制第 _____ 班 兼讀制第 _____ 班

個人資料

稱謂： 先生 女士 小姐 性別： 男 女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填寫的姓名將用作簽發證書)

申請人聯絡電話(可接收訊息)：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住址： _____

院舍名稱： _____ (此名稱將填寫於所發之收據上)

牌照處檔號： _____ 學員職位： _____

報名時必須提交以下文件：

For office use only

- | | |
|------------------------|--------------------------|
| (1)報名表格 | <input type="checkbox"/> |
| (2)保健員註冊證明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3)在職證明書(報讀課程須知-附件2) | <input type="checkbox"/> |
| (4)職場評估承諾書(報讀課程須知-附件3) | <input type="checkbox"/> |
| (5)身份證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報名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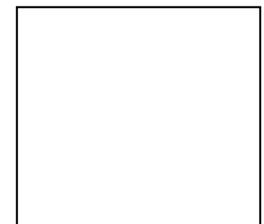
1. 學員必須為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必須提交保健員註冊證明副本)。
2. 課程開班前五個工作天截止報名或額滿即止。如上述文件有任何缺漏，本學院有權取消其報讀資格。
3. 院舍須向本學院直接繳交學費。學員在指定的期限內成功修畢由社署認可的課程並獲本學院頒發畢業證書 [學員必須出席不少於80%的課堂授課，並須通過實務試(60%)及職場評估(40%)，方可獲頒發畢業證書]，其學費將由社署經審核有關文件後向院舍發還。
4. 若學員未達到課程要求或未完成職場評估，本學院有權不頒發畢業證書。
5. 不接受學員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只可由院舍提出發還學費及院舍培訓津貼的申請。
6. 本學院在遞交「申請資助學員名單」予社署後，如學員因事未能出席課程，本學院不會發還任何費用，也不可轉班或轉給別人。

本人已細閱報名細則並明白上述內容，亦同意遵守學院所定之課程要求及上課準則。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收據號碼及日期： _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請同時詳閱背頁之使用個人資料聲明細則



院舍蓋章

(請確保此蓋印是完整及清晰，
並須清楚顯示院舍名稱)

*** 請看背頁 ***

使用個人資料聲明

香港老年學會一向致力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從不會出售或與第三方交易閣下的個人資料。鑑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新增的VI A部(有關直接促銷的新規定)會於2013年4月1日實施。為配合上述條例要求，確保閣下能有效地接收有關本會資訊及推廣(如課程簡介、會議/研討會資訊等)，本會會使用閣下之電郵地址、通訊地址、手提電話號碼、電話號碼及其他已收集資料，並透過各種通訊渠道向閣下發放本會資訊。

I. 收集資料的目的

- 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處理此表格列明的報名、付款；
 -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以及
 -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 你在此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乃自願性質，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II. 資料轉交的類別

根據上述第1段所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需要時，會轉交香港老年學會相關部門使用。

III.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而進行查閱資料的要求，可能須收取費用。

IV. 私隱條例

本會致力保護與私人資料有關的個人私隱。因此，本會確保本會有關收集、使用、保有、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符合香港法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

V. 查詢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可致電2775 5756。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香港老年學會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與本人聯絡及推廣活動用途。

本人已細閱、明白及同意遵守以上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聲明，並確認所有填報及附交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從何得知培訓課程資料：

報章 / 雜誌 網站 / 互聯網 電郵 / 電子通訊 社交媒體 本會課程簡介 僱主介紹
 朋友介紹 培訓機構介紹 政府部門 / 社福機構介紹 其他，請註明：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社會福利署
「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2024-27)

在職證明書

(甲) 由院舍員工填寫

本人同意向社會福利署及 香港老年學學院 (培訓機構名稱)
提供以下資料,作為參加「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2024-27)之用,
以核實有關申請資格。

員工簽署 : _____

員工姓名 : _____

員工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乙) 由院舍負責人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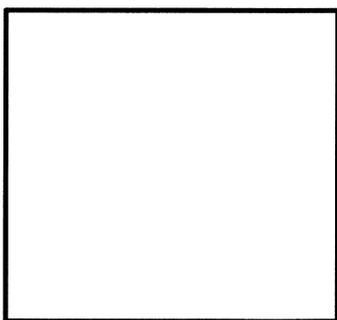
本人證明上述人士現時獲僱用為本院員工,詳情如下 -

院舍名稱 : _____

牌照處檔號 : _____

員工職位* : 主管 保健員 護理員 其他 _____

*只可其中一項



(院舍或所屬公司/機構的蓋章)

院舍營辦人簽署 : _____

院舍營辦人姓名 : _____

院舍營辦人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注意 :

院舍的營辦人,或已獲營辦人授權簽署「在職證明書」的人士須確保以上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真實無訛,並同意培訓機構將院舍及報讀員工所提供的資料呈交社會福利署,以審查院舍及員工是否符合資格獲退還學費及發放培訓津貼(如適用)。故意漏報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而取得金錢利益乃屬欺詐行為,社會福利署保留權利取消有關申請資格或轉介執法部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資助，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所獲得資助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提供資助。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培訓機構），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社署向你提供資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社署向你所提供的資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社署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

職銜：一級行政主任（牌照及規管）2

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資歷級別：3
資歷名冊登記號碼：19/000684/L3
登記有效期：1/4/2019-31/3/2026
資歷學分：9

報讀課程須知 - 附件 3

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職場評估承諾書

本院舍 / 機構 / 單位 (名稱：_____ 牌照處檔號：_____) 承諾為
員工 (員工姓名：_____) 完成「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之職場評估，協議內容如下：

1. 目標：學員完成教學課堂後，透過「職場評估」評估學員在實際應用課堂所學的技能。
2. 學員完成實務考核後，方可獲發「職場評估表」，其後在任職的院舍內進行。

職場評估時間：5 - 10 個職場工作天進行

3. 負責評核員：必須是學員任職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上級/院舍護士、院舍營辦人擔任評核員。
4. 評核員必須依照「職場評估表」所列出之項目內容與學員作出評估，完成「職場評估表」後，必須於一星期內(五個工作天)將**正本**表格交回本學院 (地址：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35 號金巴利中心一樓全層)。

本院舍 / 機構 / 單位已經詳閱香港老年學學院「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之職場評估承諾書，充份了解其內容，並同意上述之各項協定。

院舍/機構/單位名稱：_____

院舍/機構/單位蓋印
及負責人簽署：_____ 香港老年學學院
蓋印及負責人簽署：_____

(請確保此蓋印是完整及清晰，
並須清楚顯示院舍名稱)

院舍/機構/單位負責人
姓名及職位：_____ 香港老年學學院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請用正楷填寫)

日期：_____ 日期：_____